

種植基因轉殖作物相關準則

平成16年(2004)3月4日

茨城縣農林水產部

種植、加工、搬運基因轉殖作物等時，依據平成16年2月19日所施行的「關於規範基因轉殖生物之使用與確保生物多樣性之法律」(平成15年法律第97號。以下簡稱為「法」。)，有義務取得環境大臣與農林水產大臣的核准，茨城縣內關於法所認可的事項，准許第一種使用等※。

※(無法防止對大氣、水或土壤中基因轉殖生物等的擴散之使用方法等。以下皆同。)

再者，根據「食品衛生法」(昭和22年法律第233號)，食品的安全性有義務接受厚生勞動大臣的審查，遵守食品衛生法規範的物品，在茨城縣准許用為食品。

然而，目前關於基因轉殖作物，許多國人對其作為食品有所不安，此外，花粉飛散引起與一般作物的雜交・混雜，進而有對一般作物的生產・販售產生混亂之虞。

為了防範此等種種不安與混亂於未然，即使是遵守法而核准為第一種使用等的基因轉殖作物，在縣內開放性田區種植時，仍須遵守以下規範。

記

- 1 欲於開放性田區栽種遵守法而核准為第一種使用等的基因轉殖作物者，須事先向縣提供種植相關資訊。
- 2 欲於開放性田區中的一般田區，種植遵守法而核准為第一種使用等的基因轉殖作物者，須充分注意以下事項。
 - (1) 事先取得相關鄉鎮市、鄰近耕作者、農業團體等的理解。
 - (2) 徹底施行防止與一般農作物雜交・混雜的措施。